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28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于2024年5月17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将全力开拓新业务,同时梳理现有业务,争取下半年在业务层面实现显著增长或突破,加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能力;

2、针对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应收账款问题,截至本公告日,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回款极不理想。对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目前已聘请律师依法进行追讨;

3、针对公司关联方江有归(原泰一指尚董事长、公司高管)、钱安(原泰一指尚董事、公司高管) 及控制的企业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投资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向泰一指尚供应商杭州如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0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 向泰一指尚投资企业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4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尚未归还上述借款。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行为,公司正在寻求法律手段予以追究;

4、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结合自查工作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加强资金支付的审核,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5、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后,结合会计差错更正、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等情况申请撤销对公司本次新增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27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号)。

公司就与江有归、付海鹏之间关于自愿追加的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事项,已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后续收到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市中院”)送达的(2023)浙08民初6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衢州市中院依法对江有归、付海鹏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被告江有归、付海鹏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市中院”)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浙江富润关于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

(一)撤诉相关情况

业绩承诺诉讼案件自2023年11月向法院起诉以来,仍未取得重大进展。根据公司法律顾问意见,为了尽快推进前述案件,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向杭州市中院书面申请撤回诉讼,同时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近日,公司已收到杭州市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01民初180号,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726,944元,由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

(二)本次仲裁相关情况

1、仲裁当事人信息

申请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1:江有归

被申请人2:付海鹏

2、仲裁庭:杭州仲裁委员会

3、仲裁事实与理由

2016年6月3日,申请人与包括两被申请人在内的18名交易对方(下称“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申请人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泰一指尚”)100%股权,交易价格12亿元人民币。

同日,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两被申请人对泰一指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并约定由申请人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泰一指尚2016年、2017年、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泰一指尚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则两被申请人需按约定方式对申请人进行补偿。

上述协议经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事项于2016年11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申请人依法进行了公告。

2017年,申请人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了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其中,向被申请人1发行股份31,475,712股并支付现金对价59,016,960元,向被申请人2发行股份11,373,440股并支付现金对价21,325,200元。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健所”)出具的三份《关于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泰一指尚完成了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11.88%、101.97%、108.16%。前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2018年11月26日,两被申请人出具《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内容为:两被申请人自愿追加泰一指尚2019年度、2020年度两年的业绩承诺, 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9亿元和2.07亿元。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如泰一指尚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两被申请人将以现金或股票等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2020年4月26日,天健所出具《泰一指尚2019年度审计报告》,泰一指尚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383,646.54元, 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83,616,353.46元。2021年3月15日,天健所出具《泰一指尚2020年度审计报告》,泰一指尚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120,606.46元,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181,879,393.54元。

2020年11月13日,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 确认两被申请人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申请人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83,616,353.46元。经多次催促,2022年3月17日,申请人仅收到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100万元。

基于上述事实,两被申请人应按照承诺向申请人履行补偿义务,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264,495,747元, 其中包括2019年度剩余业绩补偿款82,616,353.46元,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181,879,393.54元,并赔偿申请人相应资金占用费。

4、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264,495,747元及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2024年9月10日为25,843,588.03元, 之后资金占用费以264,495,747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本案的仲裁费用、保全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由两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仲裁请求暂合计人民币290,339,335.03元。

5、案件所处阶段:公司已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已于近日受理,并发送《受理通知书(普通程序)》(2024)杭仲01字第1645号,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配合杭州仲裁委员会推进本次案件,如有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浙01民初180号;

2、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普通程序)》(2024)杭仲01字第1645号。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5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储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6,936,8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26元,募集资金总额384,119,908.8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5,3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819,908.80元, 扣除其他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1,498,997.0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377,320,911.74元。

截至2021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9037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2、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2年9月8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1月18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9月7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9月5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6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926.65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 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320,911.74元,低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909,266,500.00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其中“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0元,该项目已终止投入募集资金。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435,989,600.00	355,583,600.00	188,320,911.74	5,752,836.72
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221,601,500.00	186,079,800.00	0	0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07,601,700.00	97,603,100.00	76,000,0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合计	1,035,192,800.00	909,266,500.00	377,320,911.74	118,752,836.72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118,752,836.72元,除去尚未到期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10,000,000元以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0,058,451.47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认为考虑到当前互联网营销领域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和“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当前在投资效益等方面可能与预期相差较大。并且2023年以来互联网营销行业主流业态逐步从品牌宣传向注重效果转化、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也对新技术应用方向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后,在新发展环境下需要时间去了解和熟悉所在地经济和文化需求,公司将结合新的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再次审慎规划新的项目可行性评估,最终提交新的建设方向。因此公司希望在2024年集中精力在经营目标上努力缩减亏损规模,在盈利能力上恢复正常水平,由此计划继续暂缓实施建设项目。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其资金需求。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5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5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5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5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洁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5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至2024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6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已在充分阅读并理解公司本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的全部内容基础上,同意公司本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豁免提前三天通知,并确定对本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经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监事会同意取消原定提交公司2024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增加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并形成修订稿。

监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增加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并形成修订稿。

监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61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延期后的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

● 股权登记日不变:2024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取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增加《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0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5	思林杰	2024/9/30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公司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此,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会召集人,现决定取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公司持股1%以上的股东周茂林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9月25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 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9月27日收到由直接持股23.59%股份的股东周茂林线上以书面形式提交的 《关于增加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增加《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取代原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4年9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及延期召开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5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5日

至2024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更新)》。

2)特别决议议案:1、2、3

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拟作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62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10:30在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公司101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茂林先生主持,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各位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高管通讯列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已在充分阅读并理解公司本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的全部内容基础上,同意公司本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豁免提前三天通知,并确定对本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